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绍兴市柯桥区园林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柯桥城区公共绿地提档升级项目（立体花坛）绍柯采[2022]1715号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柯桥城区公共绿地提档升级项目（立体花坛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浙江上匠园林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7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浙江上匠园林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1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1、投标人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及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，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所对应的划型标准作出申明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投标无效。

2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，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

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4]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微企业。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浙江上匠园林建设有限公司

Q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

• 浙江上匠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33068176133286XA 成立日期: 2004年04月28日 登记机关: 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< 上一页 1 下一页 >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政府网站 找错